工作確實有利！ 理由如下：

只要你繼續符合資格，你可以工作並仍能領取加州工作機會和向孩子負責任計劃(CalWORKs) 項下的現金補助。當你給現金補助多加了收入額時，你將有更多的$$$給你的家庭。工作也可以：

- 為你和你的家庭建立更好的生活。
- 建立你的自尊心。
- 發展你的工作技能，並且幫助你找到更好的工作。
- 使你有自我滿足感。

以下是Mary 和她的兩個孩子如何在工作中得利的例子（第二行政區）：

第1步 我們計算Mary 的每週總收入：
$6.00 x 32 小時 = $192 每週收入

第2步 我們計算Mary 的每月總收入：
$192 x 4 週 = $768 每月收入

第3步 我們計算Mary 的每月用以計算補助的收入：

Mary的每月總收入	$ 768.00
減掉 $225 扣除額	- 225.00
剩餘額	$ 543.00
減掉 50% (一半) 扣除額	- 271.50
($543 ÷ 2 = $271.50)	
等於用以計算補助的收入	$ 271.50*

第4步 我們計算Mary 的現金補助款：

3個人的非免除的最高補助付款(MAP)（第二行政區）	$ 647.00
減掉Mary的用以計算補助的收入	- 271.00*
等於現金補助款	$ 376.00

第5步 我們計算 Mary 的每月總共收入：

每月總收入	$ 768.00
加上現金補助款	+ 376.00
等於全部總收入	$1,144.00

* 用以計算補助的收入減化至美元整數。

請計算你的收入和現金補助：

第1步 計算你的每週總收入：
你的每小時工資 $_____ x 你每週的工作時數 _____ = 你的每週總收入$_____。

第2步 計算你的每月總收入：
你的每週收入 $_____ x 4 (一月中的週數) = 你的每月收入 $_____。

第3步 計算你的每月用以計算補助的收入：

你的每月總收入（第2步數額）	$
減去 $225的扣除額	- 225.00
剩餘額	$
減去剩餘額的 50%（一半）	-
等於用以計算補助的收入	$

第4步 計算你的現金補助款：

你家庭人口的非免除的MAP	$
減去你的用以計算補助的收入（第3步數額）	-
等於現金補助款	$

第5步 計算你每月的總共收入：

每月總收入（第2步數額）	$
加上現金補助款(第4步數額)	+
等於全部總收入	$

請翻到反面以查看有關你可以從工作中得到其他福利的實情

工作在很多其他方面也有利！

協助服務

當你參與CalWORKs計畫時，你和郡將一致同意某些可以幫助你得到工作，並且沒有現金補助而能撫養你的家庭的目標及計畫活動。為了幫助你能參加這些計畫活動，郡政府將提供交通，托兒，輔助費用，及諮商服務等支援服務以協助你開始工作的過渡期。

托兒照顧

你部份或全部的托兒照顧費可以得到支付。在你尋找職位，工作，或參加其他如訓練或郡政府對新工作的訓練會議之類被批准的CalWORKs活動時，你的托兒照顧費用可以得到支付。你的托兒照顧費用會付給你所選擇的合格的托兒照顧提供者。

假如你在工作或者你在參加郡政府批准的活動，你可以在你領取現金補助的整個時期都得到托兒照顧費的付款。在你停止領取現金補助以後，你可以繼續領取托兒照顧費到24個月。

在你領了24個月的托兒照顧費以後，假如有經費，並且你的家庭仍舊合格的話，你可以繼續領取托兒照顧費。郡政府或當地的選擇性付款計劃(Alternative Payment Program)機構會幫助你尋取額外的服務。

保留工作服務

有些郡，作為CalWORKs計劃的一部分，為以前的合格領取者提供保留工作服務。保留工作服務可以是個案管理或其他的服務項目，以幫助你保住你的工作或得到更好的工作。請向你的工作員詢問，你的郡內有些什麼樣的服務項目。只要你被僱佣，你得到保留工作服務的月份不算入加州的60個月時限內，並且也不算入你的聯邦時限內。

你可以得到保留工作服務，假如：

- 你領取CalWORKs現金補助款， 並且
- 你因為找到工作而不再領取現金補助。

從你因為有工作收入而停止領取CalWORKs現金補助款以後，你可以有多至24個月的時間得到這些服務項目。

健康保險對你和你的家庭是很重要的

在你的CalWORKs現金補助停止時你的健康保險可以繼續。

- 取決於你停止現金補助的原因，你和你的孩子（們）可能合格在加州醫藥補助計劃(Medi-Cal)或健康家庭計劃項下繼續有不付費或低費用的健康保險。

所得稅寬減額 (EITC)

當你工作並且收入低時，你通常可以得到EITC。你必須呈報聯邦政府退稅，以取得EITC。你從EITC得到的錢不會降低你的現金補助款。假如你想更多地知道有關EITC的情況，可以問你的雇主或者跟國稅局（IRS）聯絡。

工作幫助你不受到領取CalWORKs現金補助的時間限制

州政府的18 和24 個月的時間限制

若要在超過18或24個月以後繼續領取現金補助的話，父母或照看親屬必須按郡政府規定的時數工作和／或參加社區服務。

- 18個月的時限適用於一些領取者，他們是在郡政府開始CalWORKs福利引至工作(Welfare-to-Work)項目的那個月或那個月之後開始領取現金補助的。郡政府可以把18個月再多加6個月以延長時限。

- 24個月的時限適用於一些領取者，他們是在郡政府開始福利引至工作項目之前的那個月開始領取現金補助的。

- 18或24個月的時限期開始於你和郡政府簽署你的福利引至工作方案，或者開始於你拒絕簽署你的福利引至工作方案。

聯邦政府和州政府的60個月的時間限制

自1998年1月1日起，父母或照看親屬一生只可以領取CalWORKs現金補助總共最多達60個月。從CalWORKs和／或從任何其他州領取的現金補助要算入60個月的時限。

- 對60個月的時限條例有例外。這些例外許可補助繼續至超過時限，或者少把一個補助月份算入時間限期。下面是其中的一些例外：

  - 時限不適用於孩子們。
  - 有一個領取現金補助月份不被算入60個月的時限內，當這人是：
    - ✔ 60歲或60歲以上。
    - ✔ 因某種原因而免除參加福利引至工作項下的活動。
    - ✔ 殘障了30天或多於30天。
    - ✔ 以及其他你的工作員能告訴你的原因。

- 其他州對60個月的時限可能有不同的條例。